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宙113簡易58字第113000285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珮瑄之113年3月26日下午3時30分於本院民事
第一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簡易字第58號王冬梅與陳珮瑄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陳珮瑄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

書 記 官 李昱蓁



